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规〔2024〕4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游县 2022 年度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经 2024 年仙游县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仙游县 2022 年度城镇土地等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，原《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仙游县 2019 年度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（仙政文〔2021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